罪犯聂建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19号

罪犯聂建华，男，1985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02年11月1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于2004年7月2日刑满释放；又于2005年10月18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6日作出(2010)三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建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4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2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8月14日起。2010年9月1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3年10月1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79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6年2月19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1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8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8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7月27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3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于2021年7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9年10月17日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轮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3570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33.5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7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3022.5分。无违规扣分。

6.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聂建华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建华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